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4 月 24 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晶腾达拟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认购")。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晶腾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晶腾达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二)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晶腾达。本次发行前,晶腾达为实际控制公司的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晶腾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审批程序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九龙路 65 号 2 栋 2118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俊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720WA9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公告披露日,晶腾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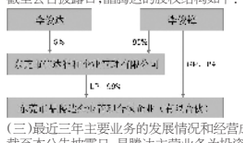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腾达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晶腾达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	22,829.96
净资产	760.8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0.09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协议生效后,《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双方确认,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3、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再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权利或履行义务,不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及乙方关联方针对本次认购所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无需继续履行相关文件下的义务。

5、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各份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四、《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与特定对象晶腾达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署《终止协议》。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与特定对象东晶腾达协商一致,双方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述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35 号)。

3、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9 号)。

4、2023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相关文件。

5、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家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经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紧急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认购对象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俊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经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紧急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锋、李俊达及梁金成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认购对象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锋、李俊达及梁金成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暨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裁殷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259,85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09%;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陈亚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23,42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03%;公司股东顾翠月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4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股东顾翠月女士与陈亚峰先生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到股东及董监高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止 2024 年 1 月 3 日,殷平女士、陈亚峰先生、顾翠月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此期间殷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1,596,600 股;陈亚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1,211,000 股;顾翠月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406,700 股。

2023 年 12 月 29 日,陈亚峰先生和顾翠月女士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未准确统计挂单数量且未及时撤销导致交易被动成交,陈亚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90,000 股,陈亚峰先生在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1211000 股,超过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计划减持数量范围,超减持计划数量减持 11,000 股;顾翠月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80,000 股,在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406,700 股,超过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计划减持数量范围,超减持计划数量 6,700 股。

陈亚峰先生和顾翠月女士发现误操作后第一时间向公司说明本次超数量减持事项系误操作导致。经公司核查,陈亚峰先生和顾翠月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不处于窗口期,未构成短线交易,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的情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殷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259,858	5.09%	IPO 前取得:8,239,858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0 股
陈亚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23,426	3.03%	IPO 前取得:4,845,026 股 其他方式取得:78,400 股
顾翠月	其他股东:陈亚峰之配偶	1,749,500	1.08%	IPO 前取得:1,749,500 股

注:陈亚峰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 78,400 股公司股票系股权激励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殷凤山	67,725,478	41.7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殷平	8,259,858	5.0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殷凤亮	500,006	0.31%	殷凤山兄弟
	殷凤胜	615,000	0.38%	殷凤山兄弟
	胡惠萍	484,502	0.30%	殷凤山配偶
	冯竞亚	484,502	0.30%	胡惠萍之子
	殷晓梅	484,502	0.30%	殷凤山侄女
	合计	78,553,848	48.40%	—

注:上述表格为各股东在减持计划公告日(即 2023 年 6 月 17 日)之持股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殷平	1,596,600	0.98%	2023/12/18 -2023/12/29	集中竞价交易	12.71 - 13.29	20,833,012	未完成:3400 股	6,663,258	4.11%
陈亚峰	1,211,000	0.75%	2023/11/23 -2023/12/29	集中竞价交易	12.84 - 14.31	16,041,707	已完成	3,712,426	2.29%
顾翠月	406,700	0.25%	2023/11/23 -2023/12/29	集中竞价交易	12.83 - 14.50	5,466,792	已完成	1,342,800	0.83%

注:1、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截止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 162,311,914 股计算。

2、相关数据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1、陈亚峰先生和顾翠月女士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未准确统计挂单数量且未及时撤销挂单导致交易被动成交,致使减持数量超出减持计划数量范围。其中,陈亚峰先生超出减持计划数量 11,000 股,顾翠月女士超出减持计划数量 6,700 股。

2、陈亚峰先生此次超计划数量的减持,未违反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的承诺。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到陈亚峰先生和顾翠月女士出具的《关于误操作超计划数量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超数量减持事项系误操作导致,非主观故意,并就违规减持事宜进行深刻的自查和反省,对本次操作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表示在未来减持时,也将会加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沟通,加强对个人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陈亚峰先生和顾翠月女士承诺将本次超过减持计划数量的总计 17,700 股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操作情况并提醒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裁殷平女士实际减持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24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415,75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415,75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 号),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971,105 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29,711,044 股,其中限售股 395,953,75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757,28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2,415,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5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股份将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证裕")跟投的战略配售限售股。

海通创新与国君证裕作为限售股股东均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岳先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岳先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415,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5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07,875	0.28%	1,207,875	0
2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207,875	0.28%	1,207,875	0
合计		2,415,750	0.56%	2,415,750	0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2,415,750	24 个月
合计		2,415,750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4-00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12,728,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3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何锋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3,625,209	96.1920	35,862,429	3.7349	700,900	0.0731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91,179,865	99.5613	20,502,329	0.4173	1,045,900	0.0214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69,188,468	99.1137	41,949,826	0.8539	1,589,800	0.032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66,888,468	99.0669	44,641,626	0.9086	1,198,000	0.024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51,690,909	58.5704	35,862,429	40.6353	700,900	0.794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伟、林俊波回避表决;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姚芳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伟成")、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利得")、贵州新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湖")

担保金额:为平阳伟成提供担保金额 2.3 亿元,为平阳利得提供担保金额 0.801 亿元,为贵州新湖提供担保金额 5.679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24.49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61.77 亿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地产")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平阳伟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2.3 亿元。

2023 年 12 月 13 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平阳利得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0.801 亿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北方")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签订了《抵押协议》《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为控股子公司平阳伟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数额为 5.679 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 26 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265 亿元,对 2 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33、2023-041 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

平阳伟成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由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启辉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8.84%、1.16%;法定代表人:郑勇;注册资本:8.6 亿元;注册地: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阳伟成资产总额 37.62 亿元,负债总额 39.95 亿元,净资产-2.33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实现净利润-0.02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平阳伟成资产总额 33.84 亿元,负债总额 27.78 亿元,净资产 6.06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2 亿元,实现净利润-0.11 亿元。

平阳伟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平阳利得成立于 1998 年 3 月,由公司与章烈成分别持股 80%、20%;法定代表人:张宏宁;注册资本:6034.62 万元;注册地:平阳县鳌江镇兴敖东路(雨田大厦四楼)。

经营范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具体详见采矿许可证);海涂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阳利得资产总额 77.03 亿元,负债总额 56.73 亿元,净资产 20.30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2 亿元,实现净利润-2.47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平阳利得资产总额 79.27 亿元,负债总额 58.96 亿元,净资产 20.31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1 亿元。

平阳利得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贵州新湖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新湖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笪恩波;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注册地: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天豪酒店。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矿山机械的经营;矿权投资;专利及技术的转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州新湖能源资产总额 11.23 亿元,负债总额 12.12 亿元,所有者权益-0.89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0.5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贵州新湖能源资产总额 11.22 亿元,负债总额 12.59 亿元,所有者权益-1.36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0.47 亿元。

贵州新湖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议担额度	本担后担余额	次保的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新湖地产	平阳伟成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3	2023/12/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	3.58		不超过 3 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2. 乙方和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否	保证的范围一:1.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2.利息(包括按规定计收的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3.特别约定:对商业汇票、进口信用证、银行保函、贴现及其他"贷款"业务的本金余额指扣除该业务在乙方的相应保证金后余额。一、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视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三、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新湖中宝	平阳利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0.801	2023/12/13	质押担保	32.00	23.43		不超过 2 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否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乙方为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